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三十六

曹元弼學

呂刑下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

天以苗民所行腥臊不潔。故下禍誅之。疏 箋云迪

一作不迪。禮縗衣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

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甫刑曰。播刑之不迪。鄭氏曰。播猶施也。不衍字耳。迪道也。言施刑之道。釋曰。上詳陳古訓。此遂訓諸侯以當法當戒。江氏云。司政典獄。謂諸侯也。非爾作天牧乎。言為天牧民也。春秋傳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今女何所監法乎。非是伯夷施刑之道乎。麓附也。今女何所懲戒乎。惟是苗民不審察于獄之所附。不選擇善人。使觀于五刑之中正。惟是衆恃威奪貨之人。任之使斷制五刑以亂罰。無罪。錮繫也。苗民罪重。無辭以解于天罰。

乃遂絕其世。此則所當懲也。案江釋此節甚明。司  
政典獄。謂諸侯下及其卿大夫士掌政刑者。所謂  
有司之牧夫也。刑罰不可棄。當如伯夷齊之以禮。  
使民恥惡而不敢犯。則刑以禁彘。德威惟畏。是播  
刑之道。記文甚明。不為衍字無疑。王氏先謙讀伯  
夷絕句。謂非監法伯夷。則施刑失道。說雖可通。語  
究不安。察于獄之麗。求民情也。觀于五刑之中。知  
法意也。苗專用凶人同惡相濟。貪酷戾氣。穢聞于  
天。故天降咎禍而絕其世。鰥寡有辭于苗。寃深辭  
直。故恤之。苗民無辭于罰。罪重辭窮。故絕之。下民

易虐。上天難欺。可不戒哉。此第三章。正明法戒。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

格。登也。登命。謂壽考者。疏釋曰。此正訓以法伯夷播刑之迪。孫氏云。王呼親戚長幼使聽我言者。深戒之。穆王壽考。孫行甚多。故下文亦呼嗣孫。此云幼子童孫也。格者。方言云。正也。正命。謂不夭折。鄭云。格登者。釋詁。格登陞也。案登命。謂登躋於上壽。上文所謂自作元命也。周道貴親而尚齒。故呼同姓諸侯而順其倫序。以包異姓庶姓。

今爾罔不由慰曰勤。爾罔或戒不勤。

**箋云**由從也。

易豫卦虞注

慰安也。

說文心部

或之言有也。

詩天

保曰一作日。

釋文

**釋曰**

江氏云。今女無不從安。猶曰

勤勞。女無有以不勤為戒者。孫氏云。由用也。今汝無不用安以為勞。言貪逸以失時。故下文曰俾我一日也。案偽孔傳意亦如是。或讀人實反。如大學日新之義。於文不安。勤即上所謂惟德之勤。太平日久。人習苟安。官邪弊生。故首戒之。

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

**箋云**馬氏俾作矜。曰齊中也。矜哀也。

釋文于民一作

乎人。俾一作假。楊賜說。和氣致祥。乖氣致災。休徵則五福應。咎徵則六極至。夫善不妄來。災不空發。王者心有所惟。意有所想。雖未形顏色。而五星以之推移。陰陽為其變度。以此而觀。天之與人豈不符哉。尚書曰。天齊乎人。假我一日。是其明徵也。後漢

書楊震傳

**釋曰**

此言勤民所以承天立命。言天降中和

之性于民。而作君作師以齊一之。使我一日有司牧之責。一日為君。則民之仁壽與鄙夭。能終天命與否皆在我。馬氏俾作矜者。言哀我民一日之命。欲使之永年考終。故牧民不可不勤也。楊賜俾作

假。意大同。江氏云。假讀為天假之年之假。終謂考終命也。天中乎人而假我一日之命。其非考終與。惟考終與。實在乎人。言敬德則能徵天之春而永年也。又云。天假人以命。有修有短。惟在乎人之能敬德與否耳。下即承之以爾尚敬逆天命。則可知此經義然矣。孫氏云。上文庶有格命。此終其說。業天齊視乎人。使有一日之命。所謂若孫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而其終之與否。則存乎其人。以言乎身。則仁者必壽。以言乎國。則勤民恤躬。昭事上帝。所以祈天永命也。



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箋云**

逆迎也。

釋奉承也。

說文

漢詔曰雖休勿休。祇

事不怠。

漢書宣

帝紀 洪範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

曰柔克。

**釋曰**

孫氏云。言汝庶幾敬逆天命以承我

一人之戒。雖可畏勿畏之。雖可休勿休之。惟敬慎

五刑之中以成此三德之美。漢詔曰祇事不怠。以

不怠訓勿休也。外戚傳引書曰。雖休勿休。惟敬五

刑以成三德。或以祇事不怠為經文。非也。案畏謂

獄情鞫鞫險詐可畏。當悉其聰明致其忠愛平心

深察。勿畏難。草率誤入人罪。休。謂時可休暇。當修政。明刑。勿苟休息。或留獄廢弛。而不斷決。開釋以重囚困。皆戒其不勤。或曰。畏。如無虐。獨而畏高明之畏。雖權勢可畏。勿枉法畏之。休。謂治理休美。勿自以為休。康誥所謂盡遜時敘。猶曰。未有遜事。不以得情自喜。而以民陷於罪。自咎也。敬者。勤之本。成三德者。當剛而剛。當柔而柔。以歸於正直。敬五刑。以成三德。上文所謂德之勤。明於刑之中也。洪範曰。乂用三德。皇極之君用三德之臣以治民。所以能敘時五福。錫厥庶民。故下繼之云。一人有

慶兆民賴之。

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宜惟永。

**箋云**慶善也。

詩皇矣傳

孝經注曰。億萬曰兆。天子曰兆。

民。諸侯曰萬民。兆一作萬。

大戴禮保傳義引

**釋曰**江氏云。

一人。天子也。天子有善則兆民賴其利。其安宜之。

福乃久長矣。案能聽朕言敬天恤民。則為天子降。

德於民。斂時五福。天下之民各得其常性以終其。

命。咸宜永貞。所謂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也。孝經天子章引一人有慶二句。以證愛敬盡於。

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形于四海。五刑章又稱五。

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降典制刑之大原也。此第四章訓諸侯以敬天勤德恤刑以有格命。所謂監伯夷播刑之迪也。又案雖畏勿畏二句。或統言勤民之道。謂祇事不怠。雖國事多艱。可畏而勿畏。雖國家閒暇。可休而勿休。惟及時修政。無忽此一日。敬于五刑之中。以成三德之治。則上下同慶而永安矣。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詳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詳。審察之也。

後漢書劉  
愷傳注

**箋云**

馬氏吁作于。曰於也。

度。遠謀也。

釋文

史遷邦作國。爾作汝。詳作祥。非下皆

有其字。度作居。及作宜。墨翟書吁作於。詳作訟。爾

作而。何擇上有女字。引書曰。女何擇言。

當作人。何

敬不亦當刑。何度不及。能擇人而敬為刑。免舜禹

湯文武之道可及也。是何也。則以尚賢及之。尚潛

夫論曰。致太平者先調陰陽。調陰陽者先順天心。

順天心者先安其人。安其人者先審擇其人。故國

家存亡之本。治亂之機。在明選而已矣。書曰。爾安

百姓。何擇非人。此先王下當有所致太平而發頌

聲也。本釋曰此以下詳言敬五刑之事。吁。歎辭。馬

作于。以為於之借。讀為烏。墨子同。江氏云。有國畿外諸侯。有土畿內有采地之臣也。案來者。呼使前來。言爾有邦有土作天牧之人。我告爾詳審刑罰之道。在今爾欲安百姓。何所選擇非在人乎。何所敬慎非在刑乎。擇吉人以敬五刑。何所謀度不可及前人乎。言法伯夷之廸。則古帝王之治皆可廸也。墨子多謬字。今順文義正之。潛夫論說與墨子合。此古書家相傳義。江氏據以釋經。至當。而之言女。與爾聲義通。史公多其字。蓋增成經義。讀作居。及作宜。王氏先謙云。言擇人而敬刑。則處事無不

得宜也。古度宅通。皆訓居。及宜。今古文異字。義亦相近。此第五章第一節。承上敬五刑之文。正告以詳刑之事。

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

**箋**云。周禮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鄭氏曰。造。至也。使訟者兩至。具俱。詩節南山傳周禮士師。下大夫四人。

聽。平治也。

小宰

簡。誠。

王制

孚。信也。

釋史

達。造。一作

遭。

集解

徐孚。作信。

**釋**曰

敬刑之要在得人。以聽訟。

廣注江氏云。師。士師也。訟者兩至。俱備其情實。士師平

治其訟辭。言五辭者。入于五刑各有辭也。孫氏以五辭為五聽。云周禮小司寇職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注云。觀其出言不直則煩。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觀其氣息不直則喘。觀其聽聆不直則惑。觀其眸子不直則眊然。案孫義亦善。五辭簡字者。謂既聽得其實。江氏云。五辭誠實。信有罪矣。乃正之于五刑。定其獄。不簡。謂所犯非其誠。無惡意而所為惡也。正于五罰。使出金贖罪。罰之而其情有不服。或于五過之中有所挾持而恃之。故必考正。



之于五過。其無五過乃赦之。又云。五過。即下文所云。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求也。此五者皆足以梗法。出入人罪。今將罰之而不服。或其人于此五者之中。有其一二。因恃之而不任受罰。故必攷正其情。有是五者與否。如無此五者。則是不應罰者也。故云。其無五過乃赦之。偽孔傳乃云。正于五過從赦。免。案下云。其罪惟鈞。則五過不赦矣。此第二節。言聽訟之法。又案五過為聽訟者之過。王氏亦云。五罰不服。則其人必有所恃。欲挾私倖免。故不服。宜察其是五過否。然後赦之。如是五過。必正其

罰。言此則人之欲挾私以倖免于五刑者。亦必正于五過。不言可知矣。說與江氏大同。若是五過則囚之罪當罰者。仍受其罰。而吏之犯過者。與之同罰。則民不能行狡詐。吏不敢為貪邪矣。故五過無疑赦。

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鈞。其審克之。

**箋云**

疵。病也。

釋

史。違。惟官以下十字作官獄內獄。

說其罪惟鈞為閱實其罪惟鈞其過。馬氏來作求。曰。求。有求。請賕也。釋文以此五過出入人罪。與犯法

者等。

史記

集解克一作核。

漢書刑法志元帝詔

**釋曰**

此歷舉五過

之病。江氏云。五過病害于法。故曰疵官。挾官威勢

也。反報恩怨也。內女謁也。貨行賄賂也。孫氏云。反

者。孟子云。惡聲至。必反之。內。謂從中制來。謂謁請。

惠氏棟云。漢律有受賕之條。即此經惟貨也。有聽

請。即此經惟求也。作來亦通。史公作官獄內獄者。

舉其重也。官獄。謂貴官之獄。內獄。謂中貴之獄。或

畏高明。或投鼠忌器也。聞實其罪。惟鈞其過者。罪

實則過與犯者等。虛則赦之。案馬氏來作求。讀為

賕。說文云。賕。以財物枉法相謝也。孫云。上云貨為

勒索貨賄。賕則以財干請也。案以此五者枉法故出入人罪。則壞法亂紀。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故罪與犯法者等。克讀為核。當審察核實之。有此五過否也。此第三節戒聽訟之弊。

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

不言五過之疑有赦者。過不赦也。禮記曰。凡執禁以齊衆者。不赦過。疏箋云。大傳說。今之聽民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民者。求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生之道。乃刑殺。君與臣會焉。察貧窮。哀孤獨。矜寡。

宥老幼無告。有過必赦。老弱不受刑。有過不受罰。

亦謂老弱者

是故老而受刑謂之悖。弱而受刑謂之暴。

不赦小過謂之賊。

此與五過不赦各自為義

故與殺不辜。宥失

有罪。王制曰。有旨無簡不聽。鄭氏曰。有其意無其

誠者。不論以為罪。史遷乎倖信。貌作訊。聽作疑。具

作共。貌。壁。中古文作緇。說文曰。緇。旌絲也。从系。苗

聲。周書曰。惟緇有稽。

系部

**釋曰**此承五罰五過而言

疑獄當赦。疑謂意善功惡。疑於當刑。疑於不當刑。

衆不能定其情。真罪當者。五刑之疑有赦。赦從罰

也。五罰之疑有赦。降從罰而猶不能使囚心服。衆

論皆允。則赦從免。王制云。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是也。鄭云。五過不赦。引禮記。王制者。江氏云。五過之疵。違法亂政。安得赦之。上言其罪惟鈞。固是不赦者也。故引記文以證。孫氏云。執禁齊衆。謂有司所以禁民為非。五過之疵。枉法亂政。不可赦之。案今本禮記。衆下無者字。此引有之。則是謂執法者自犯過惡。審克發覺。官邪害民。無所謂疑。故不赦。王氏云。王制注云。亦為人將易犯。彼連上罪大殺不以聽者而言。自指姦人欲以營求免罪者而言。愚弱者犯刑。巧猾者免罪。則儉邪得志。人爭

效尤。故云亦為人將易犯。偽孔強以兩五過連文異解。孔穎達曲附之。并誤解鄭王制注以彼過為過誤。妄駁書注。皆非也。案如彼注意則是謂儉邪自作不與。怙恃過惡。營求脫罪者。執法者不得赦之。王申彼注與江孫申此注義稍異。而其為過惡不可赦則同。江孫說於此經尤密合。凡過有過失之過。有過惡之過。免典云。青災肆赦。鄭注云。過失雖有害則赦之。此無心之過。康誥所謂非終惟青。故易云。赦過有罪。論語云。赦小過。此經五刑五罰之疑有赦是也。免典又云。怙終賊刑。此有意之過。

康誥所謂非眚惟終。故王制云。凡作刑罰。輕無赦。怙其過惡。終不自改。情實無疑。雖輕刑不赦。况執法自犯。過惡尤重。安得有赦。此經云。五過之疵。其罪惟鈞是也。或曰。安必無清白吏。被人以五過相誣者乎。曰。此非愚民無知觸罪者比。吏之平日賢否。貪廉恕刻。衆所共知。議獄之時。羣臣羣吏。萬民皆在。扶私舞弊。審核易明。自無疑待赦。故經以其罪惟鈞。深警官邪。萬一人情誇張。事勢阻礙。不能明者。則傳引夏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隨時權宜。不以疑赦。常法論。若被誣辨明。則更當昭雪。



矣。此言外之意。因鄭注推論及之。又云其審克之者。罪當審核。赦亦當審核也。蘭乎有衆。惟貌有稽者。言治獄當誠信於有衆。其聽之惟於其貌有攷合。有衆即周禮三刺所訊。孫氏云。周禮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蓋欲其誠信有衆。必用三訊之法。與官民共治之也。案惟貌。釋文正義不言焉。鄭與偽孔異義。蓋貌即周禮之五聽。色氣耳目總謂之貌。與辭相參驗。所謂師聽五辭。稽合也。衆論皆乎。五聽皆合。然後當罪者罪。當赦者赦。無蘭不聽。與王

制文同。蓋謂有其意無實事者。不聽治之。戒令改過而已。所以息事寧人也。春秋書法有誅意者。所以絕惡之本。責備賢者使純乎善。初非以深文入人罪。與此經意同也。具嚴天威。嚴敬也。畏也。言當敬畏天威。天道好生。刑者天討。必罪無可逭而後加。在上者若輕用天威。甚或借天威以濟其私。必受天罰。古之王者勸賞而畏刑。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傲樂。此以知其畏刑也。是嚴天威之義。史公字作信者。訓詰字。貌作訊者。訊問也。蓋訓其意。即謂五聽也。廣雅訓貌為治。惟貌有稽。言治問之必

得情實相合也。說文作緇。聲轉假借字。孔君以今文讀為貌。江氏孫氏皆就緇字說之。緇本梳牛尾絲之名。引申之為纖細之義。謂精細考合。所謂審核也。孫又以貌為藐之省。亦細意。聽作疑者。謂有意無實事者。并不在疑獄之列。當勿論。共具義同。此第四節言疑獄有赦。聽訟當盡心。常懷天威。起下詳訓贖刑。

墨辟疑赦。其罰百錢。閱實其罪。

錢六兩也。釋文錢稱輕重之名。今代東萊稱或以太半兩為鈞。十鈞為錢。錢重六兩。太半兩。錢鈔似同。

也。或有存行之者。十鈞為錢。二錢四鈞而當一斤。

然則錢重六兩三分兩之二。周禮謂錢為銖。疏

云周禮鄭氏說。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注司刑

大傳說。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

詞者。其刑墨。孝經鄭說。穿窬盜竊者墨。史遷墨作

黥。錢作率。一作選。大傳作饌。夏侯歐陽說。墨罰疑

赦而罰百率。古以六兩為率。古尚書說。百錢。錢者

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百錢為

三斤。疏全馬氏曰。錢銖也。銖十一銖二十五分銖

之十三也。賈逵說。俗儒以銖重六兩。周官劔重九

銜。俗儒近是。釋說文曰。銜。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

十三也。从金。守聲。周禮曰。重三銜。北方以二十兩

為三銜。銜。銜也。从金。爰聲。周書曰。罰百銜。金釋曰

此正言疑獄罰金贖罪。及刑罰條目之數。以夏法

變通周制。所謂刑罰世輕世重。各因時宜也。辟。罪

也。凡犯罪而其情可原。或係過失。有可以出之之

道者。坐之疑於情法不相當。則放而從罰。五刑皆

同。墨刑最輕。其罰出金百銜。所謂金作贖刑。金即

銅也。銜即周禮之銜。皆金之量名。銜或作率。讀如

律。聲轉假借。又音刷。聲轉為遂為餽。又與銜從爰

聲相近。鑊銑之數。今古文說多少不同。馬鄭皆字  
從古文。說從今文。說文大同。王氏云。馬既不從古  
文家。而于俗儒六兩說亦但云近是。引周禮劔重  
九銑為證。攷工記桃氏為劔。上制重九銑。中制七  
銑。下制五銑。彼注以九銑為三斤十二兩。七銑為  
二斤十四兩。三分兩之二。五銑為二斤一兩三分  
兩之一。十六兩為一斤。則鄭意以一銑為六兩大  
半兩。攷工記又有治氏戈戟重三銑。彼注說文云。  
銑。鑊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鑊。鑊  
重六兩大半兩。鑊銑似同矣。則三銑為一斤四兩。

又弓人膠三銚。彼住銚。鏐也。彼疏云。尚書其罰百  
鏐等言鏐。此與治氏言銚。銚與鏐為一物。皆是六  
兩大半兩也。據此諸文。知鄭意以鏐即是銚。其數  
當為六兩大半兩。必與馬合。說文銚下引周禮。鏐  
下引周書。兩經一義。故云鏐銚也。鄭既從之以解  
攷工記。馬注尚書。又與之同。則其說不可易。十一  
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此本尚書古文家說鏐字  
之義。非銚字之訓。今乃入之銚字。聊存古義。其下  
即繼以二十兩為三銚。然後次以鏐字。則許意以  
鏐即是銚。俱為六兩大半兩明矣。今文說雖脫去

大半兩。但云六兩。猶為近之。較古文說一鎰十一  
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百鎰僅為銅三斤。可贖點  
面之罪。推之大辟。亦止用銅三十斤。可贖死罪。有  
是理乎。案王說甚當。閱實其罪者。言必簡閱核實  
其罪。確非有意作惡。乃赦之。所謂既道極厥辜時  
乃不可殺也。若未得其實。亦不遽歸諸疑。孫氏說。  
史記稱經無簡不疑。為亦不輕出人罪。與此意合。  
固不可濫以及善人。亦不可縱以寬受害之良民  
也。皮氏據周禮疏引夏侯歐陽說。謂今文墨辟作  
墨罰。下諸辟字。皆當作罰。以為夏不殺不刑。但罰



金贖罪。疑者赦之并不罰。果爾。則惟五罰之疑有赦。無所謂五刑之疑有赦矣。且殺人傷人既訊實不疑。而僅罰之。其被殺被傷者不已寬乎。而殺人不忘者。又何以警乎。恐非經旨。墨辟作罰。疏引字誤耳。

剕辟疑赦。其罰惟倍。聞實其罪。

**箋云**大傳說。觸易君命革與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剕。孝經鄭說。劫賊傷人者剕。史遷惟倍作倍灑。**釋曰**剕刑重于墨。故其罰惟倍。謂倍百錢為二百錢也。史公作倍灑。孫氏云。灑與差聲相近。

謂倍之有差也。集解引徐廣曰。灑一作後。五倍曰後。蓋引趙注孟子之文。實非也。案灑後皆差之借。竊疑史記傳寫有誤。當本剗下作惟倍。贖下作倍灑。與古文倍差同。於義乃協。

剗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

**箋云**

剗。刑也。釋差次也。廣雅今文剗作贖。大傳說。

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贖。孝經鄭說。壞人垣牆闢人關闔者贖。馬氏曰。倍二百為四百錢也。差者又加四百之三分一。凡五百三十三。三分之一也。史記剗一作跽。玉篇足部引。

**釋曰**

以墨剗剗三者

差之。蓋墨以治穿窬小竊屢犯不改者。剕以治逞  
凶傷人者。剕以治聚眾為大盜者。孫氏云。剕當作  
跽。說文云。跽也。跽斷足也。公羊襄二十九年傳疏  
引鄭駁異義云。皋陶改臚為剕。呂刑有剕。周改剕  
為刑。司刑注亦云。刑斷足也。周改臚作刑。疏云。臚  
本苗民虐刑。皋陶改臚作剕。至周改剕為刑。書傳  
云臚者。舉本名。案臚者。說文云。郟端也。云臚當鑽  
傷其郟端之骨。剕及刑蓋斷足趾。同使不能行。而  
剕輕于臚。戰國時用刑深刻。太史公自序云。孫子  
臚腳。又復用苗民之刑也。則今文稱臚實即古文

之刑也。案皋陶改贖為刑。正當虞夏時。此篇訓夏刑。自當作刑。大傳史記孝經注作贖者。當時或通語不別。要與古文字異義同。刑刑較死刑減二等。當必不如暴秦後斬兩趾者至死也。贖刑。經傳字皆如此。依說文當作贖。馬氏以倍差為五百三十三錢三分錢之一。江氏說經言倍差承上惟倍之文。是謂如剝罰之倍墨罰而又差出若干。不及兩倍。馬所言毋乃太重。當為三百三十三錢三分錢之一。或然。

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錢。閱實其罪。

箋云。大傳說。男女不以義處者。其刑宮。孝經鄭說。男女不以禮交者。宮割。周禮鄭說。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于宮中。注。司刑史遷六作五。釋曰。宮者。施刑於宮中。史記所謂下蠶室也。苗民虐刑。婦人亦極破其陰。所謂斂也。王者待民以禮。婦人雖犯淫。自喪其恥。猶不使之裸而受刑。閉之宮中而已。江氏云。男子割勢。則為閹豎之屬。若周禮掌戮職云。宮者。使守內。是也。女子閉于宮中。蓋若周禮司厲職所云。女子入于春橐與。案史記作五百率。亦有作六者。當以六為正。

大辟疑赦。其罰千錢。閱實其罪。

**箋云**大傳說降畔賊劫略奪據埽度者其刑死。又

說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千鍰。禹之君民也。罰弗

及強而天下治。一鍰六兩。考經鄭說。手殺人者大

辟。**釋曰**大辟。死罪也。大傳說降畔賊云云者。大盜

凡民罔不懲者當死也。此夏之律法。若死罪有可

疑。如過誤殺人。心實無他。則赦而罰千錢以償被

殺之家。其他無心觸大罪者。罰亦然。當入官千鍰。

鄭大傳注謂出三百七十五斤。但就六兩計之。不

及零數大半兩。又說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千鍰。

罰不及強。此專就禹時言之。蓋禹承堯舜之後。天下太平。苗民逆命。征之即服。故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天下無復不仁之人。間有一人觸罪。亦非自作不興。故赦而罰之。賜出千饌。於饌之本數猶弱。初非殺人不忌之人。而姑息不治也。傳引夏書曰。昏墨賊殺。此制刑之法也。又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此用刑之權衡也。大傳後說與堯典象刑意同。與前說不相達。不可據以曲解經文。

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箋**云漢石經刑作型。**釋**曰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

以麗萬民之辜。墨辜五百。劓辜五百。宮辜五百。剕辜五百。殺辜五百。合二千五百。此三千者。江氏云。辜之條目歷時輒增。蓋同一辜而犯者之情形事勢各異。則一條輒分數條。故歷久而條目滋多。此時去周公時已百有餘年。宜其增多于周禮也。又云。墨劓倍于其初。宮與大辟皆減焉。以是差之。輕于周禮矣。此穆王詳刑之意也。孫氏云。罪之條目必有定數者。恐後世妄加之。故律所無輒比附以定罪。今例猶云比照某律也。律則古今不易。例則



繁輒刪除之。今令甲猶然。案周禮及此經所舉刑罰條目。蓋皆兼律例言。律不能輕改。例則有隨時分析增加者。積久繁雜。且時事變更。亦有刪除。此經輕刑多。或由分析。重刑少。或由刪併。詳略各因時宜。不可定執以為孰輕孰重。經云之屬。本包舉之辭。周禮云五刑之法。亦謂著於律例之條。非謂犯某罪者。有若干事。一事一條也。若論其事。則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大傳孝經注所說已提其要。律所定罪於二千五百及三千之數。當如綱之於目。例則一分為數。其目如此耳。孝經云。五刑之

屬三千。據後王所定制而言。先儒謂本夏制。蓋大數同耳。刑罰世輕世重。其條件不能盡與夏合也。或以為刑與禮相應。禮有三千。刑亦三千。然夏刑周禮不相謀。不可強合。刑罰之屬數同。經於罰分計。於刑總計。互文相明。

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

**箋云**王制曰。凡聽五刑。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鄭

氏曰。小大。猶輕重。已行故事曰比。僭。差也。詩抑釋

**曰**孫氏云。上下者。即下文之適輕適重也。周禮大

司寇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比之。注云。邦成。謂若

今時決事比也。疏云。邦成是舊法成事品式。若今律其斷事皆依舊事斷之。其無條取比類以決之。言上下之罪。律有成事。及條目所無比附而行之。勿增其條于三千之外也。無僭亂辭者。江氏云。漢書路溫舒傳。溫舒上書有云。囚人不勝痛。則飾詞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鍊而周内之。是差亂羣人之辭。以文致其辜也。又刑法志云。姦吏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是又差亂其決獄之辭。以出入人罪。皆輕重失實者也。案此酷吏昧良殘民之長

枝。穆王已洞燭其奸。勿用不行。惟察惟法者。孫氏云。不行者。謂蠲除之法。晉書刑法志引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已蠲法又行之。則刑罰不信。民無所措手足。惟察惟法。謂惟以明察。惟用今時之法也。案舊法有蠲除而不行者。必時異勢殊。於今不便而然。若復用之。則民莫知所趨避。而吏得借端舞弊。故戒以勿用。惟當深察獄情。斷以見刑之法。其詳審核實之。此節先言罰錢之數。戒貪冒者。毋得濫罰奪貨也。次言刑罰之條。戒深刻者。毋得違越刑章也。次言無潛亂辭。戒奸黠者。毋

得舞文弄法顛倒曲直殘賊民命也。重言其審克之。丁寧反覆恤刑之仁。與康誥若有疾若保赤子之美意。周禮五聽三刺三赦三宥之良法一也。

此第五節。訓詳刑之法及敬刑之義。詳刑之法。變通周禮。取夏時皋陶制刑之數。所謂訓夏贖刑也。敬刑之義。所謂伯夷播刑之迪。則古今一也。漢儒多欲刪定當時律令。如古三千條。以應曲禮三千之數。此如婚義說六官六宮。以異代之法相當。非制禮作刑本意。出乎禮則入乎刑。在義不在數也。然曲禮三十。謂每禮中節文繁多。總有三十條。非

謂禮有三千篇。以此推之。則五刑之屬三千。或二千五百。亦兼律例綱目言之。非每刑一條可知矣。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

**箋云**適。一作挾。劉愷引書曰。上刑挾輕。下刑挾重。

後漢書周禮曰。刑新國用輕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典。鄭氏說。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用

輕法者。謂其民未習于教。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

用中典者。常行之法。亂國。篡弒叛逆之國。用重典

者。以其化惡。伐滅之。  
大司寇又說。夏刑大辟二百。脯

辟三百。宮辟五百。剕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

世輕世重者也。

注司刑

荀子曰。治則刑重。亂則刑輕。

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書曰。刑罰世輕世

重。此之謂也。

論正

**釋曰**

此申上下比罪勿用不行之

義。江氏云。服治也。下服減等也。上服加等也。本在

上刑之科而情適輕。則減一等治之。本在下刑之

科而情適重。則加一等治之。宜輕宜重。有權焉。不

可執一也。權者。所以審輕重而酌其平。春秋所謂

反經而有善者也。案適之也。上刑適輕。雖非疑赦。

而情或不及罪。則原情而向輕。減等治之。下刑適

重。謂其作惡之情實過於所當得之罪。不嚴懲無以遏惡。則向重。加一等治之。如君親無將。將而誅焉是也。劉愷引書作挾。本今文。其說云。如今使戚吏禁錮子孫。以輕從重。懼及善人。非先王詳刑之義也。謂戚吏子孫非身犯罪本輕。而禁錮終身則從重。非上刑挾輕下服之意。玩劉愷言。則似謂上刑而有連坐者罪本輕。是謂上刑挾輕。當有寬宥而從下服。下刑而兼有重罪發覺者。是謂下刑挾重。當專治其一重罪而從上服。挾適音近字變。義亦異。此三句亦刑罰互文。刑罰世輕世重者。夏法



與周禮數異。穆王有變周從夏。其間輕重各因時宜。若以三典分論。則立政云。列用中罰。周公制禮時已太平。當用中典。成康刑措。天下無一人之獄。三於穆王。周道稍衰。犯刑者漸多。而暴君汙吏。或蹈恃威奪貨之故習。王欲與民更新。寬於待民。而嚴於課吏。以慰天下之望。故從輕典用夏刑。蓋本文王周公慎罰之意。而善變通之者。荀子之說於經義有合。惟齊非齊者。江氏云。上刑適輕。下刑適重。非齊也。輕重有權。隨世制宜。齊非齊也。齊其非齊。有倫理。有要會。案要猶綱也。輕重各得其實。有

倫也。一歸於情理之中正。有要也。此第六節申

言詳刑之法。又案古之治獄。務擇吉人。求所以

生之。蓋上刑適輕者多。下刑適重者絕少。此經言

刑疑則赦從罰。罰疑則赦從免。又言上刑適輕下

服。又君所不忍殺。有流宥之法。見免典。老耄幼弱

等有三赦之法。見周禮。下刑適重則惟此文一見。

必其怙惡不悛。國人所同惡。將為世大患者。乃加

等治之。我朝律令。治獄官失出者處分輕。失入

者處分重。與先王恤刑之仁同。此云世輕世重。據

世言。周禮云新國平國亂國。據國言。當周公之世。

齊魯曹晉等皆新國。周西都治平日久。則平國。衛封殷虛。化紂惡俗。且承三監叛後。本亂國。酒誥羣飲一條。為法特重。云于其殺。是大辟之科。細別之。衆酗酒將借端為亂者。論殺。或以殺為祭。祭叔之蔡。謂分北之。其但涵于酒。非為亂者。則弗殺。惟教之。其間有因享祀而飲酒者。則析其無罪赦之。其教之而不用命者。乃治其罪。一事之中。凡分四條。此用重典之法。重中有輕。權衡悉當。至制禮太平日久。則此類重典亦不復行。穆王初時。或有似祈招之詩。所稱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者。至晚年

悔過修德。有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之意。於是命呂侯。修刑辟。去不行。約繁條。增輕刑。防犯惡萌。漸以敬刑為天下先。得權宜之道。故孔子深取之。又案經言刑疑者從罰。使出金贖罪。然或犯者貧不能出金。而其罪又不可以徒手。則如之何。曰。此流宥中已包見之。堯典云。五流有宅是也。上云五罰之疑有赦。此云輕重諸罰有權。亦可推見其法矣。我朝律例處置疑獄。深得古律精意。仁厚之至。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固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

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輪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

**箋云**

懲謂創乂。

表記人。

一作佞。

漢書藝文志考引。

中論曰。

賞罰不可以重。亦不可以輕。賞輕則民不勸。罰輕則民亡懼。賞重則民傲幸。罰重則民無聊。故先王

明庶

當為怒。

以德聽。

為之。

思中以平之。

而不失其節。

故書曰。罔非在中。察辭於差。賞大傳說。君子之於

人也。有其語也。無不聽者。皇於聽獄乎。

注皇猶必况也。

盡其辭矣。聽獄者。或從其辭。或從其情。故一作矜。

折一作哲。大傳又說。子曰。聽訟者。雖得其情。必哀。

矜之。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也。書曰。哀矜

哲獄。矜一作鰥。

漢書于定國傳贊

大傳鄭說。犯數罪。猶以

上一罪刑之。

**釋曰**

此申言無僭亂辭。簡字有衆之

義。罰懲非死。人極于病者。江氏云。刑罰以懲人。即

非死刑。人已極于痛苦。是故折獄不可不慎也。佞

口才也。口才辯給之人。能使囚窮于辭。則容有辭

詘。无以自解而枉入刑者。故非佞人可以折獄。惟

良善之人折獄。公正不偏。无不在中也。又云。說文。

刑。罰辜也。是刑亦為罰。對文則刑罰有異。若散文

則雖單言罰而實該刑。孫氏云。言罰者。謂五刑之

四及罰錢也。案五刑之四雖不至死。而刻肌膚斷肢體。已不勝其痛苦。罰錢雖貸其死與刑。而空乏其仰事俯畜之資。是已極于貧矣。其可以佞人無良者主之乎。今文人作佞者。言佞人典獄妄入人罪。必使極于病也。故擇人治獄當深慎。非佞惟良。則折獄無不得中也。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者。江氏云。囚證之辭或有參差。聽獄者于其參差察之。以求其情。既得其情。非從其辭。惟從其情。案差者。差池不齊一。謂囚證之辭彼此不齊。前後不一。于此平心精察。辨其誠偽。非但據其辭以斷。

惟由其辭以確得其情。從而斷之。一出于哀矜之意。有可生者必生之。有可出者必出之。所謂惟良折獄也。云察辭于差。則悉其聰明。而不以非刑加囚。以致誣服。云哀矜折獄。則致其忠愛。而不以鉤距為能。得實自負。曾子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此經之義。故矜古字通。或哀為惻怛。故為謹慎。分兩義。緣者矜之借。哲者折之借。明啓刑書胥占。江氏云。折獄之事。明開刑書相與占度。皆庶幾中正。其刑其罰。其詳審任之。毋失中正之則。孫氏云。言當明視刑書。相與占度比附之。案明啓刑書。康



誥所謂汝陳時臬也。克核也。獄成而孚。翰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者。江氏云。獄成而信矣。乃翰女信于上。謂漱獄于王也。其刑當備上。有一辜而疑輕疑重。介于兩刑之間者。則并兩刑而上之。以待決于朝。孫氏云。翰。廣雅釋言云。寫也。猶達也。上而猶能也。下而猶汝也。備具也。獄成而信。乃翰寫汝信于上。文王世子云。獄成。有司讞于公。注云。讞之言白也。則成獄當奉白于上也。其刑上備者。具列爰書上之。勿增減其罪狀也。有并兩刑者。鄭注大傳云。呂侯之說刑也。犯數罪。猶以上一罪刑之。言

犯二罪以上。上科一罪也。案其刑上備二句。孫說最當。江說亦可備一義。治獄必求其孚。故易中孚象傳曰。君子以議獄緩死。此聖人好生之至誠也。

此第七節申言敬刑之義。以上第五章正訓有邦有土者以詳刑。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

**夔**云馬氏曰。相助也。

釋文清猶明也。

易豫卦注大傳說。獄

貨非可寶也。然有寶之者。未能行其法者也。

言人君未

能行治官邪之法。

貪人之寶。受人之財。未有不受命以矯

其上者也。

言受上命而反矯誣之。

親下以矯其上者。

親或當為附言。

附所受貨之家以矯誣其上所謂附下同上。

未有能其功者也。

能下或脫一成。

字尤。壁中古文作說。說文曰。說。罪也。從言。尤聲。周

書曰。報以庶說。

言部

**釋**曰

此以下皆申言敬刑之義。

此節以奪貨為戒。使嚴天威。江氏云。官伯。謂司政

典獄也。族姓。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僮孫也。偏

呼而戒之。言刑罰可畏。我言且多畏懼。我甚敬于

刑也。有德于民。其惟刑乎。蓋德猶惠也。慎刑則民受其惠。故云然。案慎刑則生全者多。所誅皆惡人。莠民懼。良民安。故有德惟刑。反是則結怨于民。亦莫如刑矣。或曰。有德惟刑。謂有德者乃可使治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者。江氏云。言今天助民立之。君使能配在下地。則承天以治民。聽獄可不中乎。案明者言其明察無不中。清者言其清潔無或私。單辭者一偏之辭。江氏云。明清則不偏聽。猶論語所謂片言可以折獄也。亂治也。兩辭。兩造之辭也。明清于單辭。則聽兩辭無不中矣。民之所以治。以

無不中聽獄之兩辭也。又云。單辭是不偏聽。且能  
明清。況合兩辭兼聽。安有不審。必無不中者矣。案  
心地清明。臨事戒慎。則事來不惑。單辭即可辨其  
誠偽。如是而兩造具備以審聽之。故能簡孚有衆  
而民由此治。私家者。江氏云。謂取貨于獄以成私  
家之富。所謂鬻獄也。存聚。功事。就辜也。毋或成私  
家之富于獄之兩辭。以獄取貨。非可寶也。惟聚辜  
辜之事。將報之以衆辜。言將為天所罰也。孫氏云。  
私者。說文云。自營謂之私。私者之借家讀如檀弓君  
子不家于喪之家。言無或自營而成家于獄也。案

府如怨府之府。謂所聚處。獄貨非可寶。惟聚積罪  
辜之事。以取天之衆罰。至可畏也。私家于獄。主聽  
獄之官而言。大傳意似謂賊吏取貨于民。或以財  
媚上。貪昏之君受其財。則賊吏有所恃。將矯上命  
反易曲直以附下罔上。敗治民之功。孫氏云。今文  
讀府為誣。聲相近。字亦或作誣。周語云。其刑矯誣。  
如孫說則惟府辜功。謂矯誣顛倒。以所作罪惡文  
飾為聽斷之功。天不可欺。禍及于君。誣構辜以為  
功。與蕩詩斂怨以為德。板詩爾用憂譴。文意句法  
同。義或然。永畏惟罰。言長可畏者惟天罰。庶說之

報不可測。非天有所偏憎不中。惟人自速辜在命耳。禍福命于天。實人自取之。典獄託于富。以至清廉治民。則自求多福在其命。寶獄貨。府辜功。則自速庶就在其命。所謂非終惟終在人也。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此極言罰之可畏。江氏云。極中。令善也。王者承天建中。庶民于焉取中。不中則天罰之。庶民無有善政取法于下矣。洪範曰。王建其有極。庶民于女極。五行傳曰。王之不極。是謂不建。厥罰恆陰。厥極弱。宗王者天之所子。然不能建中。則天降之罰。庶民無有善政在于天下矣。

又微子云。殷其弗或亂政。四方而天下亡矣。如此則天將更有立父母使民有政有居矣。况有邦有土者可不慎乎。此告諸侯而以王之不極言者。古人不諱危亡。穆王悔過。以自戒者。深戒諸侯也。且王建有極。諸侯卿大夫三德之臣實共保之。故周禮云。惟王建国。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作天牧者。皆當屬於五極。以與一人兆民同慶也。義見下。此第六章。備言刑罰不中。恃威奪貨。必受天罰。敬懼之至。又業極當訓中。江說最允。王氏先謙訓極為盡。云天罰不至極。則庶民不知畏懼。固有善政在



於天下矣。有苗民絕世之罰。然後庶民不敢濫刑。  
有竇貨降訖之罰。然後庶民不敢鬻獄。天罰可畏。  
惟圖令政以答天心耳。對天言。則在下者以庶民  
統之。亦得備一義。天道好還。歷觀經傳及史志。貪  
暴之君。斲喪元氣。必速亡。貪酷之吏。惡貫滿盈。為  
法自斃。其受禍亦至酷。故曰永畏惟罰。

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  
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受王嘉  
師。監于茲詳刑。

箋云步騭說。明德慎罰。哲人維刑。書傳所美。平心

專意。務在得情。

吳志本傳

**釋曰**此承上章天罰不極之

戒。而言明清中聽之受天慶。以結全篇之義。稱嗣

孫者。王年高。諸侯孫行多。故重舉以言。並為後世

繼嗣子孫法也。江氏云。言嗣孫者。蓋詔諸侯永戒

其後嗣。自今以往。何所監視乎。非當監視此德于

民之中乎。民受天地之中以生。皆有是德。非其性

本惡而為姦者。監視于此。庶幾明于聽獄哉。王氏

先謙云。自今以往。何所監視。非此立德於民之中

乎。上云有德惟刑。又云惟良折獄。固非在中。所謂

德于民之中也。案伯夷降典。哲民惟刑。典即民所

受天地之中也。迪民哲以刑。即立德于民之中也。哲人惟刑。據步騭引此經之意。則哲人為有德之人。江氏云。哲人惟于刑。周詳反覆。有無竟之辭。由其監視民德。屬于五常之中。皆中有善者也。疆。竟也。五極。五常之中。即所謂民之中也。慶。善也。一說。五極。五刑得中也。哲人惟詳刑。無竟之辭。必屬于五刑之中。故皆中而有善。素哲人惟刑。疑當與上文哲民惟刑同義。辭如洛誥。汝永有辭之辭。謂辭譽。五極。五福所歸之極。洪範云。五福錫厥庶民。庶民于汝極。慶如上一人有慶之慶。言哲民惟刑。使

民發蒙知恥。徙善遠罪。刑措而頌聲作。有無疆之  
辭譽。諸侯皆能如此。以屬于五福所歸。王建之極。  
上下皆協于天地之中而有慶矣。受王嘉師。監于  
茲祥刑。嘉。善。師。衆也。嘉師猶言良民。言有邦有土  
者受王良民而治之。當監于此詳審之刑。結上告  
爾詳刑在今爾安百姓之文。詳或作祥。古字通。刑  
以哲民禁彞。威中有慶。則祥矣。監于茲詳刑。即監  
于伯夷播刑之迪。屬于五極威中有慶。即自作元  
命配享在下也。此第七章言敬刑聽中則獲天  
慶。結全篇之義。此篇訓辭至誠惻怛。與克典欽恤

康誥慎罰。酒誥無胥戕虐。立政勿誤庶獄。意理融  
合一氣。學道愛人之君子。當熟讀深味。由是以及  
歷代循吏傳。唐律疏議。本朝律例。洗冤錄等書。  
則他日從政。哀矜明清。造福生民大矣。又案經  
言哲民惟刑。明啓刑書。虞書言象刑惟明。而左傳  
叔向以子產鑄刑書為非者。刑之大要。自當家喻  
戶曉。使不誤入罪網。但先王以德化民。以禮教民。  
而刑以弼之。故曰伯夷降典。哲民惟刑。使知出乎  
禮。則入乎刑。無納諸罟獲陷阱。而莫知避耳。叔向  
恐其偏任刑以為治。故有是言。與此經義不相悖。

也。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三十六終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三十七

曹元弼學

文侯之命第三十三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國語曰。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鄭史遷說。晉語

文公五年五月丁未獻楚俘于周。駟介百乘。徒兵

十。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為伯。賜大輅彤弓矢百

旅。弓矢千。秬鬯一卣。珪瓚。晉侯三辭。然後稽首受

之。因作晉文侯命。晉世家下即載此經文**釋曰**晉有文侯。又

有文公。名編不可混。此篇名文侯之命。序及史記

並他書所引同。則是文侯仇。非文公重耳。文侯以

定平王而錫命為伯。故襄王之難，狐偃勸文公勤王。曰：繼文之業。及文公納王，王饗醴，命之侑，賜之田。後三年，敗楚師，獻功。襄王以平王禮文侯之禮。禮之。傳曰：鄭伯傳王用平禮也。遂命王子虎等策命文公為伯。文侯文公先後一轍。而文侯之命在定天子時。文公之命在獻楚俘時。文侯之命即此篇。辭氣悽惻。文公命辭畧見左傳。與此絕不類。蓋平王當父弑國破，創鉅痛深之後。故曰：閔予小子遭天丕愆。惟祖惟父，伊恤朕躬。不勝覆亡悲懼。襄王當叔帶已平，有年，攘楚獻功，諸侯朝會之際。故



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遯王慝。兩事

兩文。必不能相蒙。而史公以此篇屬之襄王文公

者。蓋晉之後世數典舉近遺遠。故范宣子云。我先

君文公受彤弓於襄王。不及文侯。秦焚書。儒者口

說流傳。或失其本意。至孔子國始推較尚書。及左

傳前後文。定此篇為平王書。其說傳至衛賈馬鄭。

實為允當。史公雖從孔君問故。當時今文說盛行。

或未別裁也。劉子政新序亦用今文。云天子錫之

弓矢。拒壘以為方伯。晉文公之命是也。稱文公者。

子政自為文。與史記舉書題異。馬本序首無平字。

蓋竊者涉今文誤脫。其說雖無考。要必與鄭不殊也。

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

義。讀為儀。儀。仇皆訓匹也。故名仇字儀。疏先正。先

臣。謂公卿大夫也。三國魏志武帝紀注箋云。馬氏曰。王順曰

父能以義和我諸侯。昭明也。上謂天下。謂人。史記集解

義。一作誼。釋史違克作能。升作登。敷作布。王作武。

魏三體石經。昭作邵。越作粵。敷一作鋪。典釋曰。此

言文武以聖德受命。賢臣為輔。故歷世安在天位。

父義和者將出命而呼之。江氏云。文侯名仇。故字

曰儀。儀仇皆匹也。古者書儀止作義。稱父而字之。

尊寵之也。案義和字也。詩曰。公侯好仇。義和猶好

仇。言匹耦和好也。義者儀之借。誼又義之借。馬云

父以誼和諸侯。江氏謂經文三言父義和。若如馬

解。何必亟言之乎。此經三言父義和。猶君爽篇屢

呼君爽。文侯蓋合義和二字為表德之字。偽孔說

即本鄭義。或以為重耳之字。臆說大謬。不顯文武

以下。述先王之德。江氏云。大明哉文武。能慎明其

德昭升于上天。布聞于下土。惟是上天集其命于文王。不言武王。省文也。左右助也。猷道肆故。懷安也。亦惟是先世之臣。能輔助明事其君。于小大謀猷。无不率循從順。故我歷世先祖皆安在位。案昭升于上者。詩所謂文王在上。於昭于天也。敷聞在下者。所謂宣昭義聞也。孫氏據班孟堅典引義。以上為上。世下為今時。與微子底遂陳于上。敗厥德于下同。蓋今文說。升登敷布鋪。皆聲近義同。詩序云。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周家言受命。或單稱文。或兼言武。義一也。漢谷永曰。經曰。亦惟先正。

克左右。未有左右正而百官枉者也。推谷永意。則克當訓任。謂先正任左右親臣之職。小大之臣皆精白其心以事君。亦今文說。此第一章第一節。言先世君聖臣賢之盛。

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珍賚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即我御事。罔或者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嗚呼。有績于一人。永綏在位。

**箋云**詩譜曰。成王居洛邑。遭殷頑民於成周。復還歸處西都。十一世幽王。嬖褒姒。生伯服。廢申后。大子宜臼奔申。申侯與犬戎攻宗周。弑幽王於戲。晉

文侯鄭武公迎宣於申而立之。是為平王。以亂

故。徙居東都王城。

王城闕譜

悼傷之言也。

詩閔子嗣小子萋嗣

繼。

釋懲過

釋珍絕

絕大也

釋魏石經闕作懲

嗣作

詞。或一作克。俊一作咎。服一作躬。漢詔曰。書不云

乎。即我御事罔克。有壽。咎在厥躬。

成帝史連續作紀

繼。

**釋曰**

此言已痛遭天禍。無如先正之輔佐。自咎

無能。惟屬望於同姓賢侯。言嗚呼悼傷乎。小子

嗣位。乃遭天之禍。謂父被弑國幾亡也。懲訓過

過猶禍也。孫氏云。造同遭。周本紀兩造。集解引徐

廣曰。造一作遭。資者。詩傳云財也。澤者。趙岐注孟

子曰。祿也。侵戎猶戎侵。宗絕財祿於下民。謂宗周  
民人為寇兵所劫掠。數百年富庶之澤。一旦蕩悉  
也。侵戎我國家純。謂犬戎侵陵我國家為害甚大  
也。此與多方惟天不畀純句法同。即我御事罔或  
耆壽俊在厥服。御事治事之臣。謂公卿大夫耆壽  
猶耆老。俊賢才兼人者。服事也。幽王之時所用皆  
小人。惟鄭桓公友為司徒。善於其職。孤掌難憑以  
殉國死。言國家愆禍如此。即我在朝治事之臣無  
有老臣俊德在位服職。漢詔作咎在厥躬者。江氏  
云。即我治事之臣。无有耆老宿德之人。以弭禍難。

今凶咎在其身矣。厥躬。平王自謂當身。猶下文言朕躬也。克能也。勝也。伊維也。言遭凶咎。我則无能勝此。竊莫念曰。惟我祖行父行之諸侯。其維收恤我身乎。恤之言收也。績。功也。有功于我一人。我一人其長安在位矣。案孫氏以惟祖惟父為祖父在天之靈。史公績作繼者。言有能左右我。使繼先祖長安在位者乎。此第二節。言已遭天禍。孤弱無能。望助於諸侯。以起下文。孫氏以侵戎為叔帶帥賊以入。然叔帶所帥者狄也。非戎也。閔予小子。本遭喪之稱。况君父被弑。尤慘痛至極。故流涕嗚



咽而道。若襄王蒙塵。告難之辭。不過曰不穀不德而已。况錫命文公在據楚朝諸侯之時。辭氣與此有興衰哀樂之殊。斷難混合。此等處皆今文草創未及討論。史公涉獵者。博容有疏略。不必為之曲護也。

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多修扞我于艱。若汝于嘉。

**箋云**。昭。光。肇。敏。刑。法。紹。繼也。釋文。文人。文德之人。詩

漢傳。周禮曰。戰功曰多。司馬法曰。上多前虜。司馬注。修長也。詩六扞。壁中古文作斨。說文曰。斨。止也。从支。月傳。

旱聲。周書曰。戢我于艱。支魏石經汝作女。釋曰。此

言文侯之功。又呼之以發端。江氏云。顯祖。蓋謂唐

叔虞。乃辟。平王自謂。女能光昭女顯祖之業。女敏

于法文武之戡亂。用會諸侯以安王室。以繼女君

之王業。是能追孝。此字今增于前文德之人。女功甚長

矣。戢止我于艱難如此者。我所美也。案肇。俗字。正

作肇。此肇亦可訓始。謂倡率勤王。追孝前文人。謂

繼顯祖昭事厥辟之志。王報功錫命。嘉其忠。本諸

孝。此文武明德周公制禮之本。王以為訓辭。此東

周所以雖弱而不亡也。其後晉文公請隧。襄王不

許曰。王章也。衛侯與元咺訟。文公請殺衛侯。王曰。父子無獄。君臣無獄。猶有先王之遺則焉。汝多修為。句。江讀蓋本說文。愚謂長永同義。汝立功長捍衛我于艱難。即所謂繼于一人。永綏在位。七字為句亦可。孫氏以先祖為文侯。於繼文之業有合。然專敘三年前之功。而無一語及當日事。恐非也。

此第三節。嘉文侯勤王之功。以上第一章。痛言王室顛覆。美文侯功大。

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父往哉。柔遠。

能通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

都。國都也。鄙。邊邑也。言都不言鄙。由近以及遠也。

疏云爾。古文作尔。說文曰。賚。賜也。从貝。來聲。周

書曰。賚尔柎鬯。貝。魏石經視作賚。盧作旅。旅一作

旅。疏左傳賈侍中說。柎。黑黍鬯。香酒也。卣。器名。彤

弓亦旅弓黑也。史記周禮唐弓大弓以授勞者。鄭

氏說。若晉文侯文公受王弓矢之賜。簡。魏石經作

東。釋曰上既美其功。此遂錫之命。師。衆也。江氏云。

這令歸國安衆寧邦。賜以柎鬯弓矢乘馬。報其功

也。彤。赤色。旅。讀為驢。驢。黑色也。馬四匹。一乘也。禮

說九錫。八曰弓矢。九曰鉅鬯。內懷仁德。執誼不項。

賜以弓矢。使得專征。慈孝父母。賜以鉅鬯。以歸祭

祀。孫氏云。說文云。鉅鬯。黑黍也。一樽二米。以釀也。

或作鉅鬯。以鉅釀鬱艸。芬芳攸服。當為降神也。

盧者。黶省文。說文云。齊謂黑為黶。荀子大略篇云。

天子雕弓。諸侯彤弓。大夫黑弓。禮也。則賜用彤弓。

諸侯之制。兼以大夫士盧弓備用也。盧作旅者。假

音字。春秋左氏傳廿八年傳云。旅弓矢于。旅字俗

从立作旅。二字今增。周禮司儀職旅賁。注云。旅。讀為鴻

臚之臚。是旅即盧之假借字也。案旅字不見說文。

左傳釋文本及此經孔疏本皆作茲。用後出字。此經云盧夫百。左傳云夫千。平襄錫命不必盡同也。法言五百篇作驢夫用正字。柔遠能通。言懷柔遠人。恣順近者。加惠以安小民。毋或荒怠而自安。君人之道。務安民而不可自安。安民則惠。自安則荒也。簡閱也。江氏云。當簡閱撫恤爾都。以成爾之明德。案簡亦訓大。東。借字。都。謂國都。鄙。謂四境。大恤爾都。則四境俱安。德顯於民矣。此第二章。錫命而歸之。又案平王之初。晉文侯鄭武公衛武公秦襄公皆賢侯。王若及羣后忠義奮發之時。編素

痛哭以誓六軍。更號召天下勤王之師。殄滅犬戎。獻誠于廟。奠安舊都。勵精圖治。未嘗不可遠追少康近繞宣王。乃此篇辭氣。有泣血掩涕之悲。而無枕戈待旦之志。此周之所以不振也。然訓辭典則猶不失先王之遺。此周禮所以未改。政無大闕而多歷年所也。厥後諸賢侯皆沒。而迹熄詩亡。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孔子作春秋。託始魯隱。當平王四十九年。發首書元年春王正月。以王之正正諸侯之即位。憲章文武。舉二百四十年萬事。一以周禮褒貶之。故曰春秋天子之事也。周天子守府於當

時。而當陽大一統於春秋。所謂素王之法者如此。  
孔子於詩錄王風。於書錄文侯之命。悲王迹之將  
熄也。春秋尊天王討亂賊。賞善伐惡。一以周禮為  
權衡。存王迹於不熄也。周之東遷。王室而既卑矣。  
孔子錄平王之書以紀西周之典。春秋尊王之大  
義著矣。